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关于岗位聘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意见》（闽教人[2014]22号）和《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泉教人[2017]199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我校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岗位聘任管理制度，现根据我校实际制定岗位聘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受聘在高、中、初级教师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市教育有关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每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分配的编制或人员规模控制数和岗位职数，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原则和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探索教师聘用、考核、管理、退出新机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教师岗位聘任制度。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社会道德表现。

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应用发挥，业务技术的提高、知识更新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

四、考核期限

教师岗位聘期满三年

在聘期内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聘任考核以年度考核为依据，不参与聘期考核。

五、岗位聘任考核等级

岗位聘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 20%。教师职务聘任考核要注重教师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聘期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六、教师履职基本要求

中小学教师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后管理的意见》（闽教人〔2014〕22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 号）及《关于印发〈福建省职教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4〕81 号）规定的职务要求，履行所聘教师岗位的相应职责。

（一）基本要求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爱岗敬业，具有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3. 锤炼专业能力，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 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认真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教学测试与评价。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应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5. 终身学习，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完成规定的专业培训任务，职教教师应按规定完成学校安排的企业实践任务。

（二）专业要求

1. 正高级教师

(1) 履行全员育人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每学年学生评议满意率均达 85%以上。

(2) 参加教科研工作，指导、承担教研、教改任务，聘期内撰写并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以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市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3)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每学年在设区市及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每学年听课 15 节及以上并做出教学情况点评；接受其他教师听课。

(4) 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聘期内指导 2 名及以上教师，所指导教师师德素养、教育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等方面取得进步。

(5) 参加帮扶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每学年参加“送教下乡”“送培下乡”等活动。（特教学校教师应积极参加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巡回指导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等工作）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高级教师

(1) 履行全员育人职责，聘期内担任 1 年及以上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2) 认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每学年学生评议满意率达 85%以上。

(3) 参加教科研工作，指导、承担教研、教改任务，聘期内撰写 1 篇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并收录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汇编，作为核心成员至少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主持 1 项校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4)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每学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每学年听本学科教师课 10 节及以上并做出教学情况点评；接受其他教师听课。

(5) 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聘期内指导 1 名及以上教师，所指导教师师德素养、教育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方面取得进步。

(6) 参加帮扶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每学年参加“送教下乡”“送培下乡”等活动。（特教学校教师应积极参加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巡回指导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等工作）

(7)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中级教师

(1) 履行全员育人职责，聘期内担任 1 年及以上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2) 认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工作业绩良好，每学年学生满意率达 80%以上。

(3) 认真钻研教学工作，每学年开设公开课，接受高水平教师指导点评，提升教学能力。

(4) 参与教研、教改任务和教育教学课题研究；主动进行教学反思总结，每学年撰写 1 篇及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教学总结文章。

(5) 参加帮扶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参与指导培养初级教师工作。（特教学校教师应积极参加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巡回指导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等工作）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初级教师

(1) 履行全员育人职责，聘期内担任 1 年及以上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2) 认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好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学生满意率达 75%以上。

(3) 认真钻研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开设公开课，接受高水平教师指导点评，提升教学能力。

(4) 参与教研、教改任务和教育教学课题研究，主动进行教学反思，每学年撰写 1 篇及以上教学总结文章。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考核结果及其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最近一期聘后管理考核必须达到基本合格等次。**聘

期考核优秀，在续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期考核合格，作为续聘、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不作为职务晋升和表彰奖励的推荐人选，是否续聘视具体情况确定；聘期考核不合格，予以低聘、调整至非教学岗位，直至解聘。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对罹患重大疾病（主要指特殊病种）的教师适当的给予人文关怀。

八、预警提醒

每年暑假期间，聘期到期的教师填写聘期考核表，学校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考核指标进行量考核，聘后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核实评价结果，公示考核等次，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约谈并提出警示一次，若多次被警示者，作为工作岗位调整、调档降级聘任、调离教学岗位工作依据。

九、组织保障

为加强岗位续聘考核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工会代表、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为成员的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教师岗位聘后管理考核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蔡景灿

副组长：郭梅芳、吴永先、王荣标

组 员：郑东阳、陈炜华、庄联溪、范荷树、陈秋蓉、钟 华、
李双恩、庄海煌、张昭敏、邹观应

下设办公室成员组成：

办公室主 任：吴永先（兼）

办公室副主任：陈秋蓉、邹观应

成 员：张昭敏、陈 萍

附件：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聘期考核表

本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提交学校教代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始正式执行。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聘任管理聘期考核表

(202 —202 年度)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教龄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岗位及聘任时间	
考核项目及分值（等级）			考核期内工作情况			自评情况	学校评定
师德表现情况	师德表现情况 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						
	考核期内获得荣誉						
教学工作情况	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20					
	开设公开课或专题讲座	15					
教育科研工作情况	参与或主持课题研究、校本课程开发情况	15					
	论文、著作发表或出版情况	15					
教学指导情况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10					
班主任工作情况	担任班主任年限	15					

继续教育 教育培训 情况	参加各级 培训情况	10			
	在职学历提 升情况	附加 3分			
有无 违规 违纪 行为	存在有悖师 德的20种行 为,师德考核 等次不合格	存在上 述违规 违纪行 为之一 的,评 定等级 为“不 合格”			
	年度考核不 合格				
	无故离岗达 一周以上				
	在专项考核 中弄虚作假				
	违法乱纪,受 到党纪、政纪 处分或刑事 处罚				
	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				
满意度测评	教职工总数()人,参加测评()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满意()人,满意率(); 任教班级学生总数()人,参加测评()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满意()人,满意率()。				
自评总分及等级	总分: 等级: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评定意见 及等级	评定意见: 等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至89分为合格,61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出现师德表现情况“不合格”或单项得分低于所占分值60%,等级评定为“不合格”。